|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39/1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3月5日** | |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9**年**3**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关于一项传统知识研究职责范围的提案

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文件

导　言

1. 2019年3月4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到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的请求，要求将文件WIPO/GRTKF/IC/37/10中所载的题为“关于一项传统知识研究职责范围的提案”的提案，重新提交给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三十九届会议，作为工作文件。
2. 按照上述请求，现将所述提案原文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请委员会注意并审议本文件附件中的提案。

[后接附件]

关于一项传统知识研究职责范围的提案

考虑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2018-2019年任务授权(c)段中所述的循证法（特别是该任务授权(d)段中列出了这种循证法，并明确提及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并确认产权组织成员对发展议程建议所作的承诺，IGC请秘书处在首席经济学家的参与下，进行一项关于传统知识保护国别经验及国内立法和举措的研究。

该项研究应侧重于产权组织成员国或各区域近期通过的传统知识方面的一般性立法和举措。

如果可能，该项研究将以现有材料和秘书处已经开展的研究为基础。

为便于IGC展开讨论，该项研究应当：

• 分析国内立法以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不予保护的客体的具体实例。

• 考虑可以采取的各种措施，其中有些以措施为依据，其他的则以权利为依据。

现行知识产权制度

该项研究尤其至少应分析传统知识保护的国内和区域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措施和程序，分析时应依据以下方面：

• 如何使用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保护传统知识？

• 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立法的作用是什么？

• 哪些是关键定义？

• 保护范围是什么，谁是受益人？

• 如何促进对现行知识产权制度的利用？如何提高意识？

替代（知识产权或其他）制度

如果是具体法律、措施、法规和程序：

• 政策目标有哪些？这些文书在这方面是否行之有效？对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影响？

• 传统知识、“传统”、盗用、范围和受益人等关键定义是如何界定的？

• 有无分层法在实践中起效的实例？各个不同的层面是如何界定的，如何对彼此作出区分？

• 如何保证各利益攸关方的法律确定性？

• 如何保护公有领域？

数据库

• 现存哪些数据库？它们是如何使用的？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是什么？

• 关于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例如印度的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的国别经验，以及它们对专利申请程序和专利撤销程序的影响，特别是在评估新颖性和创造性标准方面。

[附件和文件完]